

从寻访调查到协同共治

麟游为山野文物筑牢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苟娜

“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守护这些散落山野、承载千年文明的瑰宝，不仅是一项工作职责，更是一份沉甸甸的历史托付。”7月18日，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锁田向记者说道。

在麟游县检察院，一场以“寻访、办案、传承”为核心的文物保护行动正在深入开展。这是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的生动实践。今年5月，麟游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带着取证设备和案卷资料，到千佛院摩崖造像、蔡家河摩崖造像、寿圣寺卢舍那铁佛开展寻访，为散落在山野间的文化遗址筑牢法治屏障。

千佛院摩崖造像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县城西南的百尺崖上，近40平方米的石崖上雕凿了一千多尊佛像，最大的一尊佛像位于正中上方，余下一千多尊小佛像诸多形态、千佛千面、绝无雷同。蔡家河摩崖造像是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麟游县蔡家河东岸山崖间，造像分布在东壁及北壁，绝大多数位于东壁。寿圣寺卢舍那铁佛为金代所铸，位于

麟游县丈八镇丈八村瓦子塬村，铁铸佛造像高约6米，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寻访中，检察干警发现千佛院摩崖造像严重风化；蔡家河摩崖造像裸露在荒沟边，保护区内无任何保护措施，被游人乱刻乱画；寿圣寺卢舍那铁佛殿内环境潮湿，存在铁佛本体出现锈蚀、缺乏针对铁质文物的科学防护与恒温保存条件等问题。经调查核实后，麟游县检察院召开案情分析研判会，厘清行政机关职责，向主管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多次会同县文旅局等单位就文物保护及文化传承问题沟通座谈，通过专项监督，督促整治文物保护点周边环境，对损毁文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为文物设置责任公示牌，系统解决县域文物管护难题。

检察建议的发出，并非履职的终点，而是推动系统整改、构建长效保护机制的起点。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麟游县检察院与县文旅局召开联席会议，就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逐项沟通，共同研究制订翔实的整改方案。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持续推动和文旅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各项整改工作于6月底取得明显进展：聘用兼职文保员3名，负责对3处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管理工作；千佛院摩崖造像核心区立起保护棚架，优化蔡家河摩崖造像保护区域内排水系统，水患得到有效治理，寿圣寺卢舍那铁佛殿根治漏雨问题，文物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建立起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将责任公示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30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均衡保护，对各镇制作的26个责任人公示牌进行统一安装，目前新公示牌已全部安装到位。

以此案办理为契机，麟游县检察院与麟游县文旅局确定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文物保护不再是文旅部门的“独角戏”，检察监督将常态化嵌入文物保护链条，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迈入了“协同共治、长效传承”的新阶段。从检察官跋山涉水的寻访取证，到精准有力的检察建议，再到多方协同的长效机制构建，一条以法治力量贯穿始终的文化遗产守护之路正在麟游延伸。

守护青春成长路
法治阳光照童心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唐咪)7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未检办干警走进龙山路社区，通过生动宣讲、互动体验，为孩子们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大礼包”。

检察干警孙玉琪紧扣未成年人特点，以“听法治故事 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孩子”为主题，用讲故事、情景模拟、趣味问答等形式，将枯燥的法条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生活案例。“遇到陌生人搭讪该怎么办?”“同学间玩笑过度算欺凌吗?”孩子们争相提问，检察干警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活动中，检察干警还向孩子们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册，希望孩子们将其带回家与父母分享，筑牢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原来法律离我们这么近，以后我也要当‘小小法治宣传员’!”一名参与活动的学生说。

2023年7月20日，渭滨区检察院在龙山路社区挂牌成立全区首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站成立以来，该院以专业化、精准化、温情化为导向，联合社区、学校、团委、妇联等多方力量，构建“司法+社会”协同保护网络。2年来，该工作站以法治教育、权益保护、心理疏导为核心，常态化开展法治课堂、家长讲堂、心理咨询等活动，检察干警定期深入社区、学校，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抵制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20余次，覆盖未成年人及家长2000余人。针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工作站联合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帮扶档案，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该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小美(化名)通过网络聊天软件与成年男性谈恋爱，时有夜不归宿行为，但并未引起家长注意，暴露出严重的监护缺失问题。该院检察干警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立即对小美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经过3个月的跟踪回访，小美已回到父母身边，家庭关系明显改善。截至目前，工作站已成功协助解决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教育失当等问题8起，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子洲“三维成长计划” 为青年干警赋能

本报讯(记者 张震 通讯员 朱兆渊)为提升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7月21日，榆林市子洲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青年干警“三维成长计划”研讨会。青年干警围绕红色资源赋能青年成长、革命精神融入司法实践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每一处革命旧址都是一部鲜活的教科书。”研讨会上，青年干警们结合前期“寻访革命旧址”实践活动分享感悟。同时，青年干警们梳理了子洲县革命文物的保护现状。针对革命文物保护，青年干警们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建立革命文物保护联动机制、开展法治宣讲进纪念馆等创新举措，旨在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遗产。“保护革命文物，不仅是保存一段历史，更是守护精神根脉。”大家一致认为，青年干警应主动作为，通过普法宣传、讲红色故事等方式，让更多人参与到红色文物的保护与传承中。

在交流传承路径时，青年干警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法治宣传等，提出“红色课堂进支部”“案例教学”等想法，推动革命精神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引导青年干警在为民服务中锤炼党性、增长才干，将革命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汉中南郑检察院： “蓝”映绿水青山间

(上接1版)蓝天、净土关系着老百姓的生活质量和健康。

为了全面了解辖区耕地情况，南郑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通过实地走访、摸排，发现部分建设项目和个人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未依法复耕或未及时补划的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南郑区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政府等参加公开听证会，商议保护措施，并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守耕地红线。

为了凝聚耕地保护合力，南郑区检察院与区田长制办公室共同发力，印发《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让耕地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目前已累计恢复耕地和林地70余亩，清理生活垃圾等固废600余吨。

“抬头仰望蓝天，呼吸清新空气，这是我们对生活最基本的期待。让天空更蓝，是我们这些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日前，在与相关单位进行座谈时，郭文安掷地有声地说。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南郑区检察院持续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对部分建筑工地排放扬尘，以及工业企业在生产中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缴纳环境保护税等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6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补齐管理短板。此外，该院还与区大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密切沟通，建立大气环境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等机制，引导更多力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让蓝天白云成为南郑的“日常标配”。

从守护林地草木到呵护汉江清波，从筑牢耕地红线到守护蓝天白云，南郑区检察院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保护，通过完善协作机制、精准发力，守护着一方碧水蓝天。

武功擦亮地理标志“金名片”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李迪)“多亏有你们，让‘武功猕猴桃’在市场上更有竞争力了!”7月25日，一名果农对咸阳市武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回访干警说道。

早在2017年，武功县果业服务中心就注册了“武功猕猴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然而，这一宝贵的品牌资源并未得到充分利用，部分猕猴桃种植户对地理标志的价值认识不足，不知如何申请使用；而一些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则对品牌保护和法律约束缺乏足够重视。这不仅影响了“武功猕猴桃”的品牌建设，也制约了其市场推广和竞争力提升。

针对这一情况，武功县检察院主动出击，打出了一套“监督+办案+普法”的组合拳。他们深入田间地头，向果农普及地理标志的重要性，引导他们认识到品牌的力量；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农业部门加大对“武功猕猴桃”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规范使用和宣传推广力度。不仅如此，武功县检察院还在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设立了服务电商经济检察工作室，通过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电商企业面对面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为“武功猕猴桃”品牌的线上推广和猕猴桃销售保驾护航。



武功县检察院干警回访猕猴桃种植户。

通讯员 李迪 摄

“我们将针对电商平台销售、深加工产品标识使用等新领域加强法律研究和监督力度，确保‘武功猕猴桃’这张名片更加亮

眼，成为推动武功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强大动力。”武功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延长“科普+普法”融合课堂提升检察业务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刘军)7月21日，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邀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的工作人员与检察干警一同前往延长县安沟镇油苗基地，举办一堂融合“石油科普”与“法治宣传”的特色课堂。

安沟镇油苗基地历史悠久，其自然油苗是地下油气资源向人类发出的最早“信号”，不仅见证了漫长地质演化，更具备极高的科普与研究价值。延长石油的工作人员凭借深厚的知

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用通俗生动的语言，讲解了油苗、油砂的形成原理及其工业价值，将原本晦涩复杂的石油形成知识变得直观易懂，带领检察干警完成了一场跨越亿万年的“地质穿越”。

“若有人为为私利擅自开采、破坏油苗周边环境，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追究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现场，延长县检察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油气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阐释了检察机关在打击非法开采、整治环境污染方面的职能作

用，并提醒企业务必严守生态红线，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员工的法治意识，共同守护好这片土地。

“此次活动，不仅让检察干警沉浸式学习了石油地质科学知识，更通过‘现场教学+以案释法’的方式，打通了专业认知与司法实践的连接点，让我们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履职方向和重点有了更精准的把握。同时，活动成功探索了‘科普+普法’的创新路径，为党建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作出了有益实践。”检察干警黄佳卉说。

蒲城：“破案”与“护民”并重 构建金融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何馨瑜

为牟取非法利益，甲某等人利用POS机实施盗刷境外信用卡诈骗活动，后以虚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转账方式进行洗钱。7月8日，渭南市蒲城县人民检察院公诉一起盗刷境外信用卡诈骗、洗钱案。这是蒲城县检察院深化公安、金融等多部门协作，打击洗钱犯罪的又一成功案例。近年来，蒲城县检察院坚持高效履职、强化部门协作、延伸治理职能，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切实保障经济金融安全。

蒲城县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参与案件讨论、提出侦查建议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证据，推动“一案双查”。在甲某信用卡诈骗、洗钱案中，该院第一时间介入、提出“双向取证”建议，追踪境外盗刷线索，联系相关机构获取信息，综合分析涉案账户、交易流水等材料，摸清资金链条，固定技术证据。同时，该院强化证据专项审查，健全指控体系，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收集证据，强化电子证据专项审查，注重程序合规。针对洗钱环节的虚假合

同与资金流水，引导提取关键电子数据(如同签署IP、微信转账记录、物流信息、资金来源账户、出行记录等)进行碰撞对比，构建“人员-资金-合同-犯罪地”的闭合证据链，确保证据逻辑严密。

为保障追赃挽损协同推进，蒲城县检察院牢固树立追赃挽损意识，加强与公安、金融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涉案财物的资金流痕迹追踪、穿透分析和监督处置力度，查透一层，冻结一层，督促退赃一层，实现“破案”与“护民”并重。

在办理洗钱犯罪及关联上游犯罪案件中，该院检察干警加强业务学习，深入研究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及指导文件，积极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开展同堂培训、联席会议，深化对洗钱罪的理解，明确罪名界限，统一证据采信标准，在精准打击与权利保障间寻求平衡，应对新型洗钱犯罪挑战。同时，该院加强外部联动，密切协作配合，一方面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联合公安、税务、海关、外汇管

理、工商等部门调取证据，锁定关键信息；另一方面积极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落实“一案双查”，注重从上游犯罪证据中同步挖掘洗钱线索，对涉嫌洗钱线索及时进行立案监督。

蒲城县检察院聚焦行业风险，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效能，及时向金融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完善监管制度、健全金融稳定机制和风控框架，强化内控建设，提升洗钱犯罪预防能力；联合税务、工商等部门通过数据对比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及时反馈”闭环机制，推动POS机服务商严格执行申领审批，开展规范使用培训，下架违规设备，源头遏制风险。

与此同时，该院联合金融部门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和反洗钱普法宣传活动，线上线下持续发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洗钱违法犯罪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推动反洗钱意识深入人心，构建坚实的金融安全社会防线。